

不锈钢户外垃圾桶采购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东莞锦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垃圾桶相关事宜，达成以下采购合同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方向乙方采购 70 个不锈钢户外分类垃圾桶，放置在华强北辖区市政道路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1.本合同购置的货物详见下表：

编号	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
1	不锈钢户外分类垃圾桶	960*380*960mm	个	70	1520	106400
合计（含税）人民币壹拾万陆仟肆佰元整						106400.00

2.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万陆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¥106400.00），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，包含货物费、一次性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、装卸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货物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户；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，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；如甲方由于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流程过长，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。

4.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户名：东莞锦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4428900104002031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

三、货物交付及验收要求

1.本次货物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、乙双方对所有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进行查验。在货物查验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应立即更换全新合格货物。乙方工作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，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3.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）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送交的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的，或者规格、数量等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并可要求乙方换货至合格为止

2.若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交货物价值 2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其他条款

1.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若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由于不可抗力因素,致使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,可免除或部分免除有关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,共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(签名):

签订日期:2021年2月7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签订日期:2021年2月7日

